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 产销企业协会文件

新农协字〔2018〕05号

关于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 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的通知

各相关企业：

为进一步建立新疆区域内农产品产业诚信经营体系，实现新疆农产品产业的标准化、规范化种植，提升农产品产业链附加值，以科技创新引领驱动的作用。经研究，决定正式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启动协会团体标准建设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试行）；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工作流程;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规则与体例、结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



2018年4月8日

附件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第一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标准，为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编制、管理、发布、运行等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团体标准是指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按照自行规定的标准制定程序制定并发布，供团体成员或社会自愿采用的标准。

第三条 团体标准制（修）订遵循以下原则：

- （一）符合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 （二）开放、公平、透明、协商一致。
- （三）保障安全质量、促进技术进步、满足市场需求、促进贸易和交流。

第四条 本团体标准的工作流程主要包括提案与立项、编制与征求意见、批准与发布、运行与运行审查四个阶段。

第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中心（简称管理中心）是本团体标准工作的执行机构。

第六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委员会（简称专家委员会）是本团体标准编制的技术依托组织。

第七条 行业内任何组织和个人均可提出团体标准的制（修）订提案。提案需填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第八条 本团体标准的立项结果通过相关媒体向全社会公布。

第九条 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应组建标准编制组。

- （一）标准编制组由提案申请者负责组建。
- （二）标准编制组由主编单位和参编单位组成。

(三)标准编制组成员应当具有一定的专业理论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参编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广泛性和代表性。

第十条 标准起草完成后，应向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为一个月。

(一)征求意见的形式为信函征求意见或者网上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材料应当包括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和编制说明及有关附件。

(二)被征求意见的单位或个人应当在截止日期前回复意见，逾期不回复，按无异议处理。对比较重大的意见，应当说明论据或者提出技术或经济论证。

(三)标准起草工作组应当征集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分析研究和处理后，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标准送审稿，并确定能否提交审查，必要时可以重新征求意见。

(四)按标准审查结论要求进行二次公开征求意见时，征求意见事件可以缩短为2周。

第十一条本团体标准的编写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编码规则与体例、结构》的要求。

第十二条 本团体标准具备审查条件后，由主编单位向管理中心提交相关资料，申请审查。审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准的符合性。是否与现行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和其他推荐性标准相矛盾、交叉或重叠；

(二)标准的科学性。编制说明中是否包括各项技术指标的设定的明确科学依据或文献来源，各项技术内容是否采纳恰当、引用合理；

(三)标准的可行性和经济性；

(四)标准的规范性。标准内容与编写方式和体例是否统一规范；

(五) 标准的合理性。对重大意见分歧处理结果和依据是否合理；

(六) 其他必要性内容。

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对送审标准进行审查。

(一) 审查以审查会方式进行，审查专家由不少于六名或以上单数专家组成。

(二) 审查专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专家库中选取，专家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三) 审查结论需由不少于 80% 的审查专家同意方可通过。

(四) 审查结论以会议纪要的方式体现。

第十四条 根据审查意见对团体标准修改后，由主编单位将报批材料报送管理中心。

第十五条 通过审核的标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发布。

第十六条 管理中心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对制（修）订过程中形成的资料进行存档。

(一) 资料包括各阶段形成的方案、表格、会议纪要、照片、实验资料、编制资料、总结以及标准等。

(二) 存档期不低于标准废止后 5 年。

第十七条 标准运行三年为一个周期。到期前的三个月，提案者应根据相关领域的发展状况，向管理中心提请运行审查。

第十八条 运行审查由管理中心组织。审查专家不应少于 3 人，其中至少 1 人为参加过该标准审查的专家，审查结论以会议纪要方式体现。

第十九条 运行审查结论为：

(一) 有效：不需要修改的标准，不改变顺序号和年号。重新公布时，在封面标准编号下写明“xxxx年确认有效”字样。

(二) 修订：需要修改的标准作为修订项目立项，立项程序同新标准。修订的标准原年号改为修订的年号。

(三) 废止：已无存在必要的标准，予以废止，废止的标准号不再用于其它标准的编号。

第二十条 运行审查结果在相关媒体上公告。

第二十一条 标准编制经费本着专款专用的原则，由编制组采用市场化方式自行筹集。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标准的知识产权归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所有。发行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负责，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印刷、销售（包括网络版）。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标准如涉及专利，应在立项时提出处置规则，并按规则取得团体标准提案者、编制组、合作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以及专利所有人同意。

第二十四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依据本团体标准开展的各项活动，须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批准授权。

第二十五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保留对任何侵权行为的法律权利。

第二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本团体标准有异议，应采用书面方式向管理中心提出。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项目名称：

提案人：

标准类别：

申请时间：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制

标准制修订立项申请表

标准名称		提案申请者	
制订或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行业		计划起止时间	
主编部门			
目的和意义（包括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分析）：			
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需要解决的重点问题：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现有工作基础：

与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标准的关系：

拟采用的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编号及名称：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编制负责人姓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外 语 水 平：
手 机： 邮 箱：
编制负责人从事本专业工作简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lightgray; font-size: 2em; opacity: 0.5;">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编制联系人姓名： 手 机： 邮 箱：
主编单位简介：
参编单位名称：
编制组拟定人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color: lightgray; font-size: 2em; opacity: 0.5;">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p>
编制工作进度计划： ①完成征求意见稿时间： ②完成送审稿时间： ③完成报批稿时间：

编制经费预算：	万元
资金来源及筹措方式：	
提案者签字：	(公章) 20 年 月 日
主编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 年 月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 年 月 日
产销协会管理中心意见：	(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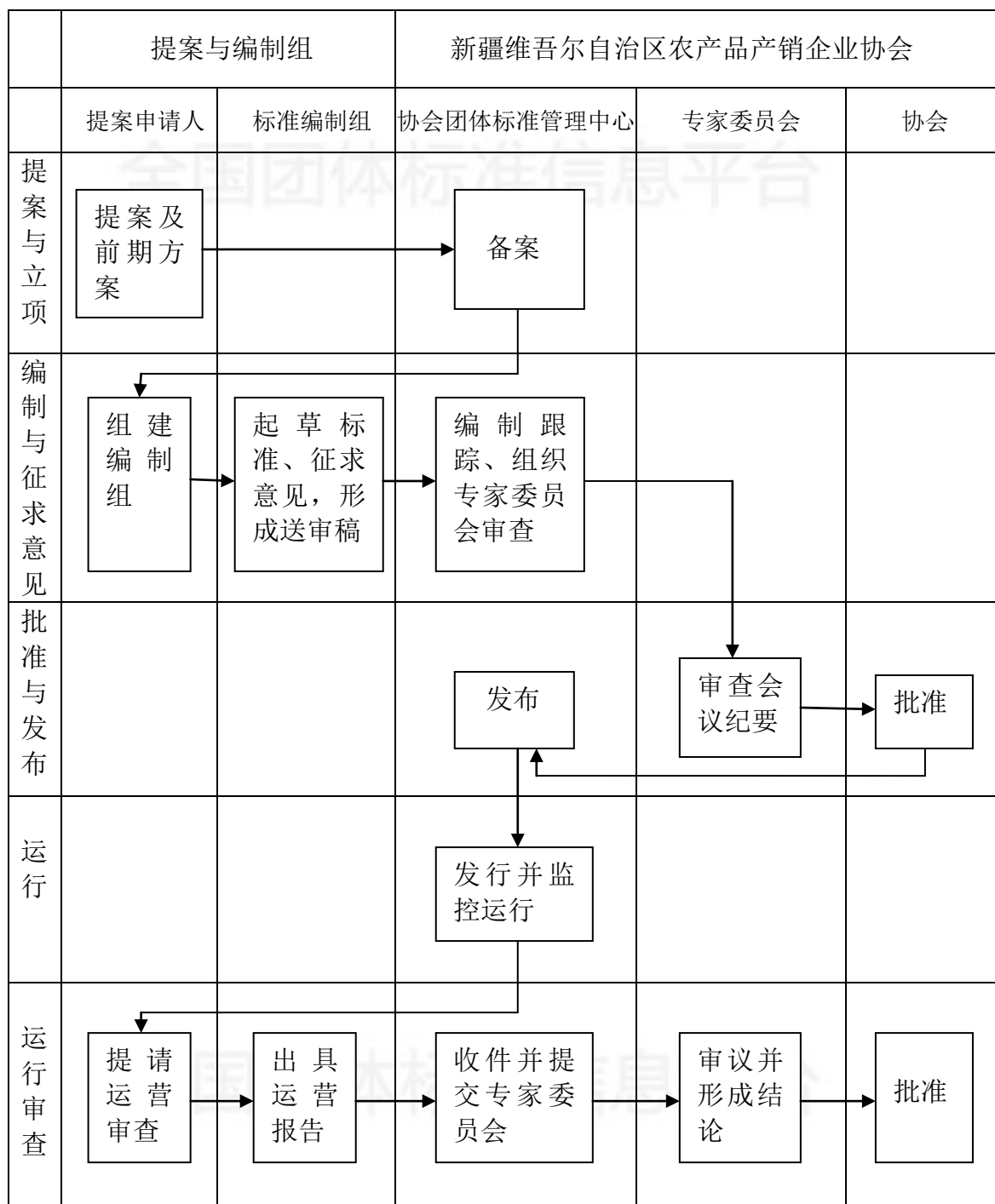
标准类别：产品标准、工程标准、管理标准、导则、指南

主要技术内容：标准大纲（目录）

现有工作基础：专有技术、标准编制、生产能力、项目案例、检测试验

附件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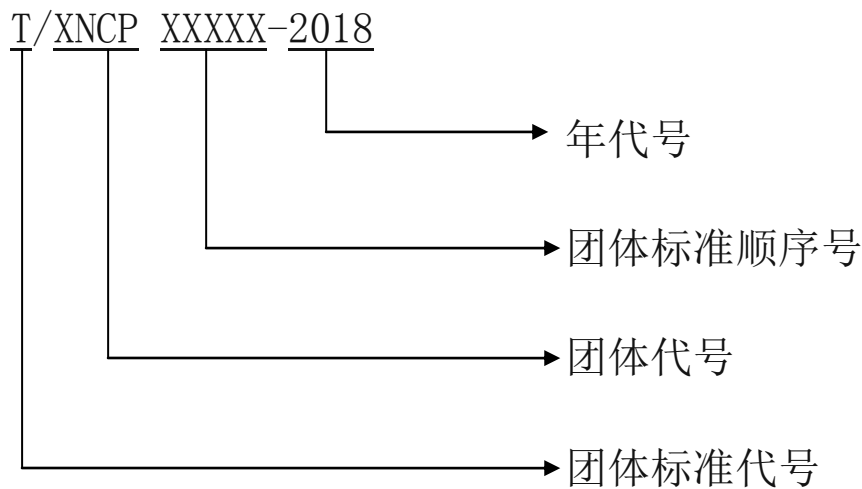


附件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标准编码规则及体例、结构

一、编码规则

标准编号由标准代号、团体代号、团体标准顺序号和年代号组成，标识见下图：



二、体例、结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产品产销企业协会团体标准结构如下：

- a) 封面
- b) 前言
- c) 标准名称
- d) 范围
- e) 规范性引用文件
- f) 术语定义
- g) 要求
- h) 试验方法
- i) 检测规则
- j)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和保质期